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林暘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聖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注意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書狀抬頭應載明「民事起訴狀」，並記明本件案號「115年度六小調字第25號」。

(二)依聲請人所提書狀，其雖以「鐘聖強」為被告，惟其請求事項欄記載「被告張建豪及其法定代理人…」等語，顯已欠缺同一性，聲請人應補正本件相對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另依聲請人檢附起訴書之記載，可知相對人應非未成年人，請注意相對人年籍資料欄及理由欄誤植部分，應一併更正之。

(三)更正上述事項後，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聲請人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、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